

证券代码：601579

证券简称：会稽山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，审计委员会认为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

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制定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制定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